

中国传统慈善事业的演进

□ 李光伟

慈善事业在中国由来已久，按慈善主体划分，主要有政府主导的慈善事业、民间或社会力量开办的慈善事业，而后者在明清之际突变崛起，并在清代、民国历经重要兴衰发展演变。其总体趋向是由早期的个别“行善”的慈善活动，转向清末到现代社会的“公益”事业。

明清两代至民国，君主专制或中央集权力量强大时期，如明前中期、清康乾盛世时期、国民政府十年黄金时期，救灾领域的民间力量或依附于国家体制，或起辅助性作用，甚或完全不存在；而一旦面临大规模、长时间的天灾人祸，国家统治衰微或有意识地收缩、退却时，民间救灾力量就极为活跃，甚至在晚清至北洋政府时期一度成为救灾的核心与主导。慈善与救灾之内容，既有交叉，又有区别。慈善侧重于正常社会环境下的“平时”，有常态性；而救灾偏重于非正常社会环境下的“灾时”，属临时性。中国慈善事业发展史，尤其是明清以来民间慈善事业之兴衰显示，民间慈善事业多兴起、发展、壮大于天灾人祸频仍的乱世、衰世、末世，此时政府力量式微，社会职能弱化，催生出民间力量承担各种本属政府的社会职能，尤其是慈善救济活动；而当和平、盛世局面到来，政府力量逐渐恢复、发展、壮大后，民间慈善事业趋于衰微，甚至走向消解。

据此，中国民间慈善事业似乎陷入“兴于乱世，衰于治世”的兴衰背反律，长期缺乏正常的生存发展空间与完善的体制机制保障。这里所谓民间慈善事业“兴于乱世”也只是相对而言。灾荒与战乱固然是民间慈善团体兴起和发展的动力之一，但动乱时局也对其发展不利。抗战爆发后，慈善团体或因地区沦陷，或因人事变化，组织与活动大受打击，1939年各省呈报慈善团体350个，仅为战前的一半。诚然，在救灾与慈善领域，国家与社会并非对立或对抗，而是彼此合作或互补，但既往中国慈善史表明，政府与民间力量的此消彼长最终取决于国家治乱兴衰。如何使民间慈善事业跳出“兴于乱世，衰于治世”的兴衰背反律，在和平时期健康成长；政府如何培育和支持民间慈善事业，用“善治”更好地“治善”，是



1938年成立的“保卫中国同盟”主要致力于抗战时期的医药救济及儿童福利工作。1945年，延安“洛衫矾托儿所”的孩子们在唱歌。

新时期学术研究与加快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议题。

新中国成立后，旧有的慈善团体被逐步裁并，由人民政府的社会福利事业取而代之。这种做法未必完善，但从历史上看，“还从来没有一个政权能和建国以来中国政府在应付突发事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相比”（夏明方：《历史视野下的“中国式救灾”》）。与此同时，在现代化建设

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各类社会风险与矛盾逐渐显现，自然灾害也不会绝迹于人们的生活，且随着现代化程度的提高可能产生更加不可预测的破坏。仅靠政府的力量难以建立起覆盖社会各层面、各方位的安全保障与危急救援体系，必须发挥社会或民间的力量共同参与。政府也认识到慈善事业是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缓解社会矛盾、凝聚社会共识、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推动力。

时至今日，中国慈善事业的捐赠主体、捐赠标的和捐赠方式虽有新变化、新发展，但新时期慈善观念的涵育与弘扬、慈善资金的多方汇聚与科学使用等问题仍需着力解决。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各类社会风险与矛盾、自然灾害等相生相伴，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需求”依然存在。完善中国

慈善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也随之提上日程。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的首部慈善法，也是中国慈善事业建设的第一部基础性和综合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出台，意味着政府与民间将在社会公益、社会服务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协同努力，开启了政府与民间共同为社会筑底的时代。

百余年前的1912年，朱友渔在提交给哥伦比亚大学的博士论文的最后指出，中国慈善事业将具有广泛的国民基础：“一方面，社会慈善精神在全社会发扬，各地人民团结起来共襄善举。另一方面，随着中央集权的加强，政府权责的明确划分，中国政府将会更积极地推进慈善事业。”他满怀希望与信心地回顾与展望：“公元前2000年，世界见证了古代中国的崛起。公元后2000年的今天，在新的历史时代下，中国新国民精神正在萌芽生长，一个崭新的中国正在崛起。”

有所思

黄钟是怎样铸成的

□ 贝一中 求是

改革开放之初，尘封多年的戏曲片《十五贯》开禁，电影院里场场爆满，况钟的形象再次走进人们的视线，一时间街谈巷议，好评如潮。作为传统昆曲的保留剧目，《十五贯》剧情扑朔迷离，颇具喜剧色彩。剧中况钟断冤狱的故事，取材于明末冯梦龙作品《十五贯戏言成巧祸》，批判了主观臆断的官僚作风，赞扬了实事求是精神。

明史记载的况钟，宣德五年（1430年）出任苏州知府，任长达13年，直至终老任所。其间，他曾三次离任，皆因百姓吁请挽留而复任。苏州坊间，至今还流传着他为民请命、造福一方的千秋佳话，称他为“况青天”，与包拯“包青天”、海瑞“海青天”并称中国古代“三青天”。

在我国传统文化中，通常以黄钟大吕来形容音韵的高妙，以黄钟瓦釜分别比拟贤才与庸才，而况钟则无愧于黄钟的美誉。巧的是，况钟的父亲在战乱年代沦为孤儿，被邻居黄胜祖收为养子，遂以黄姓传宗，况钟当年的名字就叫黄钟。直到41岁那年，黄钟官至礼部仪制司郎中，才奏请皇上恩准，恢复祖姓。那么，这口回响千年的“黄钟”是怎样铸成的呢？从历史记载来看，当与三个因素有关。其一，个人的天资和才智；其二，出身的背景和时机；其三，用人的政策和

导向。

在中国古代史上，出现过不少太平盛世，“仁宣之治”就是其一。明宣宗朱瞻基即位之后，逐步觉察到祖上旧制多有积弊，因吏治不严造成极坏影响。于是，在改革科举取士之法的同时，严格官吏考察任用制度，罢黜贪官污吏庸才，擢拔廉能务实才，并着手纠正偏重进士、排斥吏员现象。据《明史·况钟传》记载，宣德五年（1430年），明宣宗明显感到各地郡守多为不称职的庸才，又赶上苏州等九府出缺，这九府均为地位显要而事务繁杂之地，于是就命令六部及都察院大臣举荐属下清廉能干的官员补缺。礼部郎中况钟在尚书蹇义、胡濙等推荐下，敕命特派苏州知府。早在此前，明宣宗曾就苏州知府人选问题关照吏部，务必选调廉能者出任，贪腐肆虐、残害百姓的人断不能用。宣宗看好况钟，说明其操守值得信任，才干足以胜任。赴任前，宣宗亲为饯行，颁发敕书，赋予奏章可直达御前的权力，堪比钦差大臣。敕书申明“凡公差官员人等，有违法害民者，可立即捉人解京”法办。由于这次地方官的选配事先经过严格考察，到任后大多政绩昭然，况钟尤为显著。

当时的苏州乃大郡，是财赋收入主要来源的富庶之乡，也是“天下第一剧繁难治”之地，官吏狡诈，赋役繁重，上欠国库，下坑民生，以致国民两竭。况钟本是吏员出身，洞晓吏

治之弊，决定先行整顿吏治。况钟下车伊始，属吏们围立四周请他按各自的主张签批文牍。况钟装作不懂，左右请教咨询，权且按他们的意图办。属吏们大喜，以为新任知府好糊弄。数日后，况钟召集他们责问说，先前某件事当办，你们却阻止我办；某件事不该办，你们却强迫我办；你们舞文弄墨欺上瞒下日久，论罪当诛。直到这时，况钟才出具皇上敕书当众宣读，对贪虐庸懦之辈尽皆申斥，将罪大恶极者绳之以法，一府上下大为震动，无不依法审慎行事。

况钟于是免征苛捐杂税，定立教民条文，凡有不利于民之事，即上书朝廷奏明。况钟为政，悉心周密，他曾设立诚信记录簿籍，用以劝善惩恶；设立通关勘合簿籍，防止出纳奸伪；设立纲运输送簿籍，防止偷盗侵没；设立驿馆差人簿籍，防止无理需求。总之，一应举措以造福安民为重，兴利除弊，劝课农桑，铲除豪强，扶植良善，减轻赋税，平均徭役，重视教育，资助寒士，特别是在审理积案平冤狱方面，深受百姓赞誉。据史书记载，他每日轮流治狱一县，吏不敢作奸，民不受冤抑，都称他是包公再世，逃民也纷纷回乡，一时间，百姓安居乐业，民间将他奉若神明。

任期内，况钟曾三次离任，均被百姓挽留后复任。第一次是宣德六年（1431年），况钟母亲去世回乡服孝守

“吏”是中国古代政治运行的实际操控者。“吏”操控政治的底气来自于“例”。“例”类似于我们今天所说的规章制度。一个单位建章立制本是好事，这是规范化管理的需要。问题是规范一旦成形，凡事按制度办，就容易舍本逐末，缘木求鱼。南宋吏部侍郎凌景夏说：“今升降于胥吏之手，有所谓例焉。长贰有迁改，郎曹有替移，来者不可复知，去者不能尽告。索例而不获，虽有强明健敏之才，不复致议；引例而不当，虽有至公尽理之事，不复可伸。货赂公行，奸弊滋甚。”规章制度的完善是必需的，但规章制度往往有其滞后性，一旦形成，便带来两大弊端：一是很难与时俱进；二是一般人很难弄清楚繁杂的条文，解释之权归相关部门，“有司”自然有了话语权。

从规章制度之“法”到实际施行过程中之“例”，对其演变，南宋淳熙元年（1174年）参知政事龚茂良言：“法者，公天下而为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坏天下之公者也。昔之患在于用例破法，今之患在于因例立法，自例行而法废矣。故谚称吏部为‘例部’。”“例行而法废”铨选之害更甚。所以顾炎武说：“铨政之害，在宋时即已患之，而今日尤甚。所以然者，法可知，而例不可知。吏胥得操其两可之权，以市于下。世世相传，而虽以朝廷之力不能拔而去之。甚哉，例之为害也，又岂独吏部然哉？”

《五朝名臣言行录》记载了一个关于“例”的有趣的故事。当年宋真宗当政时寇准任宰相，宋真宗命寇准等重臣选拔一位官员任马步军指挥使，寇准等重臣刚准备商量人选，下属“吏”就拿着一本文书呈了上来。寇准问这是什么文书，下属回答这是例簿。寇准说朝廷想选拔一名衙官，还一定要先看例簿文书吗？那还用我们这些人做什么？寇准痛批：“坏国政者正由此尔！”

当年司马光与吕惠卿在宋神宗面前讨论新法利弊的时候曾经说：三司使掌管天下财，任人不合格罢了就可以了，不能让宰相和枢密使等重臣侵夺三司使的权力。如今你再设置制置三司条例司是什么用心？司马光说：“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则胥吏足矣，今为看详中书条例司何也？”面对司马光掷地有

声的质问，吕惠卿哑口无言。

顾炎武总结了传统社会“吏”何以上下其手成为弊政。他指出：“胥吏之权所以日重而不可拔者，任法之弊，使之然也。”解决这一弊政的办法，他说只有“开诚布公以任大臣，疏节阔目以理庶事，则文法省而径案清，人材庸而狐鼠退矣”。顾炎武的说法也许过于理想化，也缺乏可操作性。那么，如何才能选到真正的人才？如何才能打破任人以“例”之弊政，做到不拘一格降人才？

“法”和“例”属于常规的选官办法，不可能尽废，比较可行的办法便是“循格之中行破格之典”，也就是以常规化选才为主，常规化与破格选才相结合。清代有循吏之称的名臣陆陇其提出：“循格之中行破格之典，使中才不得越次而进，以守选法之常，而英流间得超擢以登，以通选法之变。”这样做的好处，陆陇其说既能堵住中等庸才越级而上的可能，又能给真正的英才提供破格提拔的机会。这一点应该是许多人的共识。清人姚莹也认为：“登进之法宜有资格以绝奔竞之门，甄拔之途必有殊科以捉非常之用。”常规之法管寻常之才，非常之才用非常之法，只有这样，才算选贤任能的理想选官之法。

我们常说“冯唐易老，李广难封”，人才要脱脱颖而出何其不易！龚自珍认为，清朝官吏制度品级设置繁多，阶梯难熬，一个人从30岁做官，一般需经30—35年方可到一品，造成“贤者终不得越，而愚不肖者亦得以副到”的局面，这是朝廷“无才相”“无才将”、国家贫弱的主要原因。所以他疾呼“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

要想打破条条框框选人才，当然首先要打破固有观念发现人才。如何辨别人才，这又是一个说不尽的话题。清人姚莹的论断就很高明。在姚莹看来，发现人才就不能循规蹈矩，要善于在不同于常人的另类中发现人才。能具备先见之明和做出先人之举的，必是非常之才。关键是“毋以资格相拘，毋以毁誉惑听”，不能用常规格框框住这样的人，更不能被流言蜚语迷惑了选才者的视听。非常之才也是人，他们也许还有这样那样的毛病。姚莹说了一句很有意思的话，“观其病则

循例与破格 ——古代选官制度的变迁与变异（五）

□ 丁万明

其美可见也”，对于非常之才而言，如果能正视其毛病，自然能发现其常人不及之美。一方面要求人才“谨言曲行，与众俯仰”，另一方面又想发现无双之国士，那怎么可能呢？正如清人顾嗣协诗云：“骏马能历险，犁田不如牛；坚车能载重，渡河不如舟；舍长以求短，智者难为谋；生才贵适用，慎勿多苛求。”

“不拘一格降人才”，需要多元的人才观和多维的选才方式。宽松的成才环境和多维的选才方式，才是造就人才发现大才的根本之道。

选人用人史话



清风两袖朝天去，不带江南一寸棉

制，三年期满后才能出来做官。苏州民众数千人进京请愿，保奏况钟“夺情起复”，朝廷为此下旨，特许他戴孝返回苏州任上。第二次是宣德十年（1435年），况钟岁末进京述职。起程时，“士耆民庶咸候上道，且控舆卧轍”，舍不得他走。应苏州民众一致请求，况钟于次年仍回苏州任职。

第三次是正统六年（1441年），况钟任满当迁，苏州又有数万民众向巡按御史请愿挽留，皇上只好赐他正三品俸禄，继续留任苏州府。此情此景，让况钟感慨万千，遂赋诗二首表达自己心境，其一曰：“清风两袖朝天去，不带江南一寸棉。惭愧士民相饯送，马前洒泪注如泉。”次年十二月，况钟死于任上。

况钟聪颖好学，酷爱书法，秉心方直，律己清严，习知礼仪，处事明敏。24岁被县令俞益选为书吏，后被荐至礼部，经永乐帝面试，用为六品主事。任期内勤谨廉洁，博识干练，备受朝廷赏识，升为仪制司四品郎中。在“仁宣之治”前后，未经科举，由书吏累迁至知府，且政绩斐然的官员中，况钟最为著名。《明史》高度赞扬况钟：“兴利除害，不遗余力。勸豪强，植良善，民奉之若神。钟刚正廉洁，孜孜爱民，前后守苏者莫能及。”李贽评价他：“大抵钟为治，专

戴豪狡，抚善良。”

况钟一生刚正廉洁，生活简朴，两袖清风，死后归葬时，除了书籍和日用器物外，别无长物，难怪百姓在他生前十分拥戴，一再挽留；死后罢市，相聚哭悼。他的灵柩从运河运回故里时，十里苏堤上站满了洒泪祭送的人群。当时，苏州一府七县都建有况公祠，百姓家中也立起祭奠况钟的牌位。苏州沧浪亭五百贤侯祠像赞：“法行民乐，民留任迁。青天之誉，公无愧焉。”

人物志